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62
Case ID	CN-050007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omdell.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3-04-2006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b>Respondent</b>	COMDELL ELECTRONICS (SHENZHEN) CO., LTD (康戴尔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注册地为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圆石市德尔道1号。委托代理人为香港麦坚时律师行谢西哲 (Simone Joseph)。

本案被投诉人为康戴尔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工业区A栋六楼。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comdell.com (“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5年12月22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三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涉及的域名争议。

2005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商确认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关的注册信息。

2006年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关于修改投诉书的通知。

2006年2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转递通知，并以电邮方式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2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本案程序正式开始。

2006年3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延期答辩申请，并于2006年3月9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延期答辩通知。

2006年3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正式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3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交被投诉人答辩书，并向争议双方送达专家选择通知。

2006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所提候选专家薛虹女士、被投诉人所提候选专家高卢麟先生和中心提议的候选专家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三者于2006年3月17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3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薛虹女士、高卢麟先生和迟少杰先生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前将裁决结果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前述情况通知争议双方。

2006年3月31日，专家组根据审理情况，书面通知投诉人补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经专家组请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本案做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6年4月12日。

投诉人于200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补充证据及针对被投诉人《答辩书》陈述的反驳意见。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补充证据和陈述意见转交被投诉人。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答辩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圆石市德尔道1号的“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投诉人据以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为“DELL”。

### For Respondent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工业区A栋六楼的“COMDELL ELECTRONICS (SHENZHEN) CO., LTD（康戴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本案争议域名是comdell.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或称“戴尔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奥斯丁（Austin），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计算机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戴尔公司“通过直接向客户提供符合行业标准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致力提供最佳的客户体验”，成为市场领导者。“按照客户要求制造计算机，并向客户直接发货，使戴尔公司能够最有效和明确地了解客户需求，继而迅速做出回应”。经过多年不断发展，戴尔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共聘用57600多名雇员。在过去四个季度中，公司的营业总额达511亿美元。公司的迅速发展，归因于对互联网科技的适当应用，特别是直线订购模式。早在1994年，戴尔公司就推出www.dell.com网站，并在1996年加入电子商务功能，推动商业向互联网方向发展。2005年，戴尔公司成为第一个在线销售额达到100万美元的公司。如今，公司基于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经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商务网站。公司PowerEdge服务器运做的www.dell.com网站，覆盖84个国家，提供28种语言或方言、29种不同货币报价。每季度浏览人次达10亿以上。2002年第9期《商业周刊/中文版》所列100大最具价值品牌的第31名，是公司的“DELL”品牌。从网站浏览人次、品牌的排名，可以看出“DELL”品牌及公司广受世界各地消费者欢迎。

戴尔公司日益认识到互联网的重要作用，并将其贯穿于整个业务，包括获取信息、客户支持和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在www.dell.com网站提供用户空间，对公司全系列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储存产品Dell / EMC、戴尔PowerVault、工作站、网络产品、软件及软件设计产品，进行评比、配置，并获

取相应报价。用户可以在线订购产品或服务，并随时检测产品制造及送货过程。经过不断努力，戴尔公司保持了增长性、利润率、资本流动性的平衡，并获取高额回报。公司在相关领域一直领先于最大的竞争对手。

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DELL”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DELL”商标早于1992年在中国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下，获得“DELL”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之内。此外，投诉人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和使用“DELL”和“戴尔”商标。除此之外，投诉人还注册和使用“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企业名称。该名称后来改为“DELL INC.”。因此，“DELL”一直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主要部分。投诉人也因此对“DELL”享有商号权。

早在1988年11月22日，投诉人就注册了“dell.com”域名；此后，又相继注册“dell.com.cn”、“Mydell.com”、“Mydell.com.cn”、“Mydell.cn”、“China-dell.com.cn”等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comdell.com”，由顶级域名“.com”及识别域名“comdell”组成。识别域名“comdell”中的“com”，极易使人理解为computer，即计算机。因此，识别域名中最显著部分是“dell”。这与投诉人的“DELL”注册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整个识别域名向公众传达的含义为，“计算机戴尔”或“戴尔计算机”，极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与戴尔公司有任何关联。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如上所述，“DELL”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且广为消费者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00年12月5日，明显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和相关域名的时间。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更未授权后者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是基于任何合法权益，而是试图搭“DELL”商标和商号，及由此产生的市场信誉和知名度的“便车”，牟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以欺骗方式诱取消费者并致使其混淆的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comdell.com域名之下，建立销售电脑散热器的商业网站，并在网站上使用“康戴尔”和“comdell”标志。作为从事电脑散热器等与电脑有关的商品的经营者，以及考虑到投诉人长期大量使用“DELL”商标、商号和域名及其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DELL”为投诉人的标志。被投诉人明知“DELL”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却故意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近似的“comdell.com”域名，其希望借助投诉人知名度的意图来增加网站的点击率和赚取利益的主观恶意，是十分明显的。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抗辩主张：

被投诉人主张，其成立于2000年6月13日，是一家从事电脑散热器产品制造的专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被投诉人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品牌产品“急冻王”，已经成为电脑散热器产品领域的知名产品。康戴尔公司以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卓越的产品性能，使产品迅速遍布全国市场。为建立公司的营销体系，构建网络销售平台，被投诉人于2000年12月15日，即公司注册半年后，申请注册了与公司名称匹配的域名comdell.com。其中的“comdell”就是被投诉人公司名称“康戴尔”的英文名称。

“康戴尔”及“comdell”在音、形、义方面，均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注册商标不同。“康戴尔”由三个音节组成，重读音在“康”上。而投诉人的中文名称“戴尔”，由两个音节组成，且重读音在“戴”上。依照汉语的发音规则和语言习惯，“康戴尔”三个音节在发音时，前一个音节“康”强化且声音拉长。后两个音节“戴尔”，发弱音且短促。“comdell”由7个字母构成，且重读音在“COM”上。第二个音节“DE”与第三个音节“LL”明显弱化。而投诉人的“DELL”由四个音节构成，且重读音在“DELL”上。再者，“康戴尔”与“戴尔”从字数上不同。前者是三个独立含义的组合。而后者在使用汉字的人们看来，很显然是外来译音词，且无独立含义。“comdell”与“dell”同样有差别。前者是被投诉人公司的英文译名，与公司商号有密切联系。投诉人为保护自己的注册商标，注册许多与“dell”近似的域名。很显然，投诉人在“dell”前后加词缀，都有独立意义。但“com”不是，不能使人联想“dell.com”。第三，公司创立“康戴尔”时的考量本身，没有侵害其他任何人的权益，也没有借用任何公司的品牌，达到宣传自身的目的。“康戴尔”三个字各有其意。三个字的组合整体，作为公司名称时的涵义，在于创办人希望，这一名称体现对自己事业追求的崇高理想，及对产品质量的责任与绿色环保的殷切期望。显而易见，被投诉人的“康戴尔”和“comdell”，与投诉人的“戴尔”和“dell”不同，且不存在任何混淆。

被投诉人系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成立的台商独资企业。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予以批准登记，且一直使用至今。被投诉人对此享有独立的商号权。所以公司有利用和开发商号商业价值的权利，包括注册与商号相匹配的域名，且有权利保证自己的商号和域名不受他人侵害。

投诉人不能仅以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时间，晚于前者注册时间，就指控后者恶意借用前者的知名度。二者产品类型和发展方向，没有任何联系；也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仅在各自领域发展。被投诉人的前身生产电脑散热

器产品，已有15年的专业经验。在大陆5年发展，使康戴尔公司成为中国大陆、香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生产电脑散热器产品的知名厂商。尤其是公司的知名产品“急冻王”，屡次荣获《现代计算机》、《小熊在线》、《电脑商情》等多家媒体的大奖推荐。被投诉人无意借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坚持自己的销售理念和发展，已经在全国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并凭借卓越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广告投入，使公司及其网站已被广大消费者认可。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对争议域名不采取任何措施，维持现有状态。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相关规定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双方就上述三点充分阐述相关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及相关证据，就《政策》第4(a)条规定，阐述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一个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DELL”是其商号，并在许多国家登记注册；且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DELL”及“戴尔”商标。1992年在中国注册“DELL”商标。此外，投诉人还在多种商品和服务类别，注册“DELL”和中文“戴尔”商标，并长期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为全世界的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且一直在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广为全世界范围内的消费者熟知。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证据中，包括许多与中国市场相关的内容。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且其前缀“com”极易使人联想为“computer”。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则主张，“康戴尔”和“comdell”与“戴尔”和“dell”在读音、字型和字义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前者具有独立及整体涵义，而后者在汉语中无任何涵义。投诉人注册的“Mydell.cn”、“China-dell.com.cn”和“Dellhost.com.cn”等，显然在“dell”前后所加词缀，具有独立含义。而“com”不是，不可能使人联想为“computer”。就“com”而言，人们同样可以联想到“come”、“commend”或“comment”等等。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既不相同，也不存在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充分考虑争议双方各自主张及相关证据，并经过综合分析，认定争议域名“comdell.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构成混淆性近似。基本理由如下：

(1) 被投诉人就“康戴尔”与“戴尔”在音、型、义方面的不同，充分阐述意见。专家组认为，无论是否认同被投诉人就此充分阐述的意见，对审理本案争议并无实质意义；故，不对“康戴尔”是否与“戴尔”在音、型、义方面存在不同，做进一步评述。因为，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本案涉及的争议域名是“comdell.com”。被投诉人据以主张权利的主要注册商标是“DELL”。因此，专家组需要认定的基本争议事实之一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comdell”，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2) 争议双方就争议域名中的识别部分，是否与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ELL”相同或混淆性近似，阐述相关意见。投诉人认为，该识别部分由“com”和“dell”两部分组成。前者极易让人联想为“computer”。后者则与被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二者联系在一起，很容易让人误认为“戴尔计算机”或“计算机戴尔”。被投诉人认为，“comdell”是其公司商号“康戴尔”的英文译音。后者无论单个字义或整体字义，都具有实际涵义。但“comdell”仅为译音，并无实际含义。其由三个音节组成，且重读音在“com”之上。而“DELL”由一个音节4个字母组成，且重读音在“DELL”上。

专家组认为，尽管争议双方对“comdell”有着各自的诠释，但对于该名称在划分方面的理解，应该说没有大的分歧。被投诉人认为，“comdell”由“com”、“de”和“ll”三个音节组成；而投诉人认为“comdell”由“com”和“dell”两部分组成。就双方前述主张而言，显而易见，双方对“com”作为“comdell”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并无分歧。既然如此，专家组对这一观点予以认定。

双方解释不同点在于，“dell”究竟应该是一个音节，还是两个音节？专家组认为，究竟将“dell”分为一个音节合理，还是分为两个音节合理，恐怕是语音学研究的问题，对审理本案争议并无实际意义。因为，争议域名出现在消费者面前的首要表现形态，是其字型，而不是其读音。从这一角度讲，消费者在见到“dell”一词时，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可能性，要大大高于将其分为“de”和“ll”两个相互独立部分。再者，按照英文一般习惯理解其音节构成，一个独立音节多由辅音和元音构成。依据该习惯，“de”可以构成一个独立音节；但“ll”构成独立音节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假使半元音可以构成独立音节）。既然“dell”连在一起，将其读为一个音节的可能性，也大大高于将其读为两个相互独立的音节。据此，专家组认定，根据争议双方一致认可的陈述，以及基于消费者通常视觉反映和英文发音一般习惯，认定争议域名“comdell”分为“com”和“dell”两个由不同拉丁字母组成的部分，更符合客观实际。

(3) 就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的“dell”部分而言，专家组认定，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完全相同。因为，二者皆由英文字母中的“d”、“e”、“l”和“l”，按照同等顺序排列组成。至于二者存在字母大、小写差别，则无任何实质意义。因为，英文字母大、小写本身，既不影响相关字母的同一性。再者，域名字母中的大、小写，对域名的识别性不存在影响。既然争议域名是由“com”和“dell”两部分组成，那么，“comdell”与“DELL”显然不相同。为此，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专家组需要认定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4) 如上所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中的“dell”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一致。那么，争议域名“comdell”与“DELL”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关键，是认定争议域名“comdell”中的“com”与“dell”，究竟哪部分对消费者通过视觉产生的反映，更为重要？为对这一问题做出更为客观的判断，专家组依据本案争议域名“comdell”识别部分，随意设想了下述八个可能出现的近似域名识别部分，即“domdell”、“camdell”、“condell”、“dondell”和“comcell”、“comdoll”、“comdeal”、“comdele”。前四个为一组，其特点是，随意变换“com”部分中的任一字母。后四个为一组，其特点是随意变换“dell”部分中的任一字母。

显而易见，在前一组变换中，无论“com”部分如何变化，或其注册者如何解释该部分的特殊含义，都不能摆脱消费者对其中“dell”部分的特别注意。就是说，就“dell”前缀的任何变化而言，注册者可能有其各种各样的独特诠释。但对消费者而言，他们不大可能听到注册者的任何解释。相关域名引起他们注意的，很可能是其中的“dell”部分。因为，“Dell Inc.”公司及其使用“DELL”商标的产品，在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一个无须专家组进一步认定的公认事实。既然如此，在消费者见到任何一个由“dell”和其他任何字母组成的域名时，更多地想象可能是注册者与“DELL”的某种联系。

专家组随意设想的第二组域名的特点是，如果争议域名中“dell”部分的任一字母发生变化，其对熟悉“DELL”的消费者的吸引力，就可能发生根本性转变。一般而言，消费者将“comcell”、“comdoll”、“comdeal”、“comdele”，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的可能性，会大大减弱，乃至不发生第一组域名使人产生的联想。这就好比大家都知道苹果一样，很难想象，当有人在“苹果”之前加上“红”、“黄”或“青”字后，人们会对苹果的认识产生质的变化，乃至将其理解为“红梨”、“黄桃”或“青李子”。但是，如果将“红苹果”中的“苹果”，变成“梨”、“桃”或“李子”，那么人们就很难再将其与苹果联系在一起了。由此不难看出，在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comdell”中，真正发挥实质性作用的是“dell”部分，而不是“com”部分。因此，专家组产生于如此认识的结论只能是，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市场）的知名度，鉴于“dell”一词在争议域名识别部分“comdell”中所具有的实质性功能，争议域名“comdell.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此而言，举证责任应主要由被投诉人承担。但在纠纷审理实践中，投诉人常常证明自己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从这两方面对本争议点进行审理认定。

投诉人主张，其不仅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DELL”和“戴尔”商标，而且使用“dell”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且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再者，“DELL”是投诉人一直使用的商号，并在许多国家注册。这些都可以说明，投诉人对“DELL”所享有的权利或合法利益；而被投诉人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其为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就使用“康戴尔”商号；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合法审批登记。公司在成立后半年，使用基于“康戴尔”商号翻译的英文名称“COMDELL”，注册争议域名，应对此享有充分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政策》关于此争议点的要求是,有无充足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投诉人主张其对“DELL”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享有在先权利,那么被投诉人需要证明的应该是,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早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或者应该享有与投诉人平行的相应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就本争议点阐述如下意见:

(1) 投诉人证据证明,其使用“DELL”商号注册成立公司,并于1988年11月22日注册“dell.com”域名;且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DELL”商标(在中国注册日为1992年9月30日)。投诉人在《财富》杂志2005年4月4日所列全球500强中,名列第28位。投诉人www.dell.com网站,已成为全世界知名度很高且最为活跃的商业网站之一。

被投诉人成立于2000年6月。被投诉人证据显示,其注册登记名称为“康戴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成立公司时,使用“comdell”作为公司的英文商号。依照被投诉人陈述,“为建立公司的营销体系,构建公司网络销售平台,本公司于2000年12月15日,也就是在公司注册成立后半年申请了与公司名称匹配的域名‘comdell.com’,comdell即为公司名称‘康戴尔’的英文名称”。专家组对被投诉人陈述的理解是,其为建立网络销售平台而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使用了“comdell”一词。

(2) 基于上述基本事实,专家组可以认定:

第一,投诉人对“DELL”商号、商标及域名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明显早于被投诉人主张对“comdell”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第二,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范围内的知名度,远远高于被投诉人。就是说,消费者对投诉人的关注程度,远大于对被投诉人的关注。

第三,被投诉人注册成立时,并未使用“comdell”英文名称,而是在2000年12月15日,“为构建公司网络销售平台,……申请了与公司名称匹配的域名”。就是说,被投诉人主张的商号权,应该是“康戴尔”,而不是“comdell”。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要认定的是,被投诉人对“comdell”享有的权益,是否早于投诉人。

第四,投诉人注册“dell.com”域名,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omdell.com12年。二者所具有的混淆性近似程度,应该是不言而喻的。鉴于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商号、商标和域名。

(3) 专家组需要进行比较的是,投诉人注册且广泛使用并广为消费者知晓的“DELL”商号、商标、域名权利或合法权益,和被投诉人对仅为“构建网络销售平台”而注册的争议域名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从二者的发展历史、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度、为消费者的认可程度、对相关消费市场的影响等角度分析,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投诉人对“DELL”作为商标、商号及域名识别部分具有实质性功能的标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4) 既然专家组根据上述理由,认定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具有实质性功能的标识“DELL”,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专家组缺乏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comdell”标识,享有任何平行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那么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以欺骗方式引诱消费者、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投诉人的“DELL”商标、商号及域名已广为消费者知晓。被投诉人企图通过争议域名,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的“点击率”,从而赚取更多利润。

被投诉人则主张,其前身生产电脑散热器产品已有15年专业经验。在中国大陆的5年发展,使公司成为中国大陆、香港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知名电脑散热器制造商。公司的“急冻王”标志已成为知名品牌,屡次获相关媒体的大奖推荐。投诉人不能仅凭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晚于其注册商标等时间,就断定被投诉人恶意借助投诉人知名度。被投诉人无意借助投诉人知名度,只是为了发展自己的业务,且已在全国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广告投入及公司的网站,已广为消费者认可。

专家组认真分析争议双方相关主张和证据,认为依据下述理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依照《政策》第4(b)(iv)条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属于“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指控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基本根据是，被投诉人企图借助投诉人知名度，增加网站点击率，从而不当得利。被投诉人辩称自己并不具有如此主观意图。专家组仔细分析相关争议情节，认为应该依据下述理由支持投诉人主张。

(2) 专家组已经认定，鉴于电脑、网络等在全世界的普及程度，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度，是不言而喻的。投诉人证据表明，其在上世纪90年代即进入中国市场，从销售电脑产品到在华建立多处固定营业场所。相关资料表明，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2000年，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DELL”，已在中国市场享有相当广泛的知名度。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作为生产和销售电脑散热器产品的厂商，在成立时（2000年）至少应当知道投诉人的“DELL”商号、商标及域名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也曾表示，“被投诉人无意借用投诉人的知名度”。这表明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的知名度，但无意借用该知名度”的事实。至于被投诉人是否“有意借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专家组将在下述阐述相关意见。专家组从被投诉人前述表述得出的印象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的“知名度”的。

投诉人1992年在华注册“戴尔”商标，并在其业务中广泛使用该标志，致使中国广大消费者熟知“DELL”与“戴尔”的关系。鉴于中国目前有关公司登记的做法，专家组不对被投诉人使用“康戴尔”登记注册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项下“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评述。但就本案而言，专家组依照被投诉人陈述所认定的一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在以“康戴尔”登记注册公司时，并未使用“comdell”一词；而是在公司成立半年后，为建立公司网站，而使用与“康戴尔”相一致的英文“comdell”。基于被投诉人陈述，其基本逻辑关系应该是，“comdell”是对“康戴尔”的翻译结果。一般而言，从中文名称到英文名称的翻译，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音译”；另一种是“义译”（有时出现“音义合译”）。按照被投诉人的陈述，“康戴尔”无论单字还是组合，都具有实际含义；而“comdell”不具有实际含义。就是说，“comdell”应该是“康戴尔”的“音译”。

无论被投诉人出于何意，取“康戴尔”为其商号，在对该中文商号进行“音译”时，可以有多种选择。从“音译”角度讲，当然以更接近中文发音为佳。因而，假设被投诉人对“戴尔”和“DELL”毫无所知，那么，更接近于中文“康戴尔”发音的，应该是“condial”或“condiel”（还可以是与“戴尔”发音相近的许多虚拟字）。如果被投诉人更喜欢“com”，取“comdial”或“comdiel”，大概也不会引起投诉人的注意。依据投诉人陈述及相关证据，应该是先有的“DELL”，后在“音译”基础之上，出现的“戴尔”。既然是先有的英文词“DELL”，那么从一般“英译中”的“音译”角度讲，似乎没有比“戴尔”更合适的选择了。显而易见，将“康戴尔”“音译”成一个英文标识的选择，与将“DELL”“音译”为中文标识的选择，是完全不同的。这应该是专家组评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的重要参考依据。

如上所述，假使被投诉人出于善意，为构建自己的销售网站而取相应英文标识，那么，他应该取与“康戴尔”发音更近似的英文标识。特别是，从一般逻辑角度讲，假设他不知道投诉人的“DELL”，那么将“康戴尔”译为“DELL”的概率，应该极小。就是说，位于不同国度、具有巨大文化差异和不同商业背景的两个公司，在将“DELL”“音译”为“戴尔”，和将“康戴尔”“音译”为“comdell”方面，产生偶然巧合的概率，应该近乎于零。

(3)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出于防御目的，注册了若干域名。其中于1988年11月22日注册的通用域名为“dell.com”。争议域名为“comdell.com”。前者的识别部分为“dell”。后者的识别部分是含前缀的“dell”。专家组很难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完全不知道“DELL”公司及其网站。特别参考上述第(2)点分析，二者偶然巧合的概率，明显小于“人为”的概率。

(4) 投诉人出于防御目的，使用“DELL”和前、后缀注册域名的做法，表明其对保护自身利益的重视。但从域名登记实践看，要想以此种方式杜绝一切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域名注册行为，几乎不可能。然而，这从另外一个角度反映出，现实经济生活中，不可能排除类似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情况发生。既然投诉人注意到对自身合法利益的保护，既然其采取相应措施注册一些防御性域名，既然以此种方式不可能保护自身利益在域名注册领域不再受到任何损害，既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他人在域名注册领域合法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那么，适用“诚实信用”原则，评判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域名是否具有恶意，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依据上述几点理由，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个评判标准，专家组很难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5) 如被投诉人所述，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如上所述，既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是出于善意，那么受“不是善意意图”驱使的行为，也不可能是善意的。被投诉人至少应当知道“DELL”标识在消费者心中的位置。消费者在见到包含“DELL”标识的网站后，极大的可能是将其与投诉人联想在一起。这种可能性在消费者进入被投诉人网站之前，应该是很大的。即使在消费者进入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后，存在其对投诉人混淆性联想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因为，他们所见到的被投诉人商号为“康戴尔”。熟悉“DELL”与“戴尔”关系的消费者，恐怕难以分清“康戴尔”与“戴尔”、“comdell”与“DELL”、“康戴尔”与“DELL”或“戴尔”与“comdell”之间的关系。由此得出的结论应该是，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comdell.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5、裁决**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针对争议双方主张、抗辩及相关证据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1）争议域名“comdell.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DELL”作为识别部分的主要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似，且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comdell.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